

华泰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华泰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按照任务清单，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于华泰街道党政办联系（地址：西华县中华路北段，电话：0394-2281369）现将我街道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华泰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年度重点任务，稳步推进，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及时、准确的公开；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加大了对民生信息领域全方位的公开，包括困难群众救助、教育等方面的信息，确保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发布方面，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本单位的政务信息进行了梳理，明确了各类信息的公开范围和责任主体，加大了对目录信息的更新和维护力度，确保了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街道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华泰街道能够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政务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加强对政务信息的统一管理，定期对所有信息进行严格的涉密涉敏审查，确保不泄露国家和个人的敏感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完善，并及时对主动公开目录进行调整，重要信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对外发布。

（五）监督保障：华泰街道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公开”，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水平。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是公开形式还需多样化，互动性不足；三是信息公开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下一步改进情况。一是聚焦重点任务，推动政务公开走深走实，及时查缺补漏，对主动公开内容有缺漏项的信息及时更新。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参与度。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信息公开工作，让更多的公众了解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和渠道，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和业务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为公众提供更加及时、准确、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